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WFGQT0029-202301-01			
招标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经办人		曾玲丽
序号	招标流程	移交内容	资料情况（√或×）		备注
			纸质材料	网上平台	
1	项目受理	★1、项目批文（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批复/资金配套文件）	√	√	
		★2、招标方案核准实施意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备案表/交通建设工程招标申报表）	√	√	
		3、财政预算评审/政府采购备案表/资金情况说明（如有）	×	×	
		★4、招标代理合同	√	√	
		★5、信用承诺书（招标人、招标代理）	√	√	
		其他（如：项目法人证明文件、特殊事项批复文件等）（如有）	×	×	
2	招标公告及文件	1、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	√	
		★2、交易信息网公告截图打印件	√	√	
		3、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	√	
		4、图纸文件/施工图审查备案单（如有）	×	×	
		★5、招标人签章的招标公告及文件封面	√	√	
		6、其他（如有）	×	×	
3	监督部门备案意见	★1、监督部门招标文件备案表（水利无）	√	√	
4	答疑澄清	1、资格预审澄清公告/澄清公告	×	×	
		★2、交易信息网公告截图打印件	×	×	
		3、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	×	
		★4、招标人签章的澄清公告	×	×	
		其他（如有）	×	×	
5	招标控制价	★1、经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加盖印章的招标控制价（纸质版另册）	√	√	
6	开标记录	★1、投标单位签到表；	√	√	
		★2、开标会签到记录；	√	√	
		★3、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表；	√	√	
		★4、投标人信用分值查询记录表（如有）；	×	×	
		★5、开标记录表；	√	√	
		6、保证金缴纳明细表；	×	×	
		★7、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	×	
		8、系数抽取确认表（如有）；	×	×	
7	评标记录	★1、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	√	√	
		★2、评标专家抽取表；	√	√	
		3、评标专家承诺书及签到表；	√	√	

		4、评标委员会清标意见（施工类）；	×	×	
		5、形式评审汇总表；	√	√	
		6、资格评审汇总表；	√	√	
		7、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	√	
		8、技术标评审汇总表；	√	√	
		9、综合标评审汇总表；	√	√	
		10、投标报价得分表；	√	√	
		11、详细评分汇总表；	√	√	
		11、人员业绩获奖信息记录表；	√	√	
		12、评标报告；	√	√	
		13、评标过程其它资料（如有）	×	×	
		14、其他（如有）	×	×	
8	中标候选人公示	★1、中标候选人公示（交易信息网截图打印件）湖北	√	√	
		2、其他（如有）	×	×	
9	中标结果公告	★1、中标结果公告（交易信息网公告截图打印件）	√	√	
		★2、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	
		3、其他（如有）	×	×	
1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11	异议、投诉	1、异议函、回复函（如有）	×	×	
		2、投诉函、处理及结果（如有）	×	×	
12	投标文件	★1、半流程项目：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	×	
		★2、全流程项目：见中心档案管理人员归档完成后生成的“电子档案包”	√	√	
13	承发包合同	合同原件			

中心项目负责人：

档案管理人员：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电子文件必须是原件彩色扫描件

2、交易过程中所有纸质资料必须上传到网上平台形成电子文件；

3、标注★的移交内容为必须提供的资料内容；

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项目完结后一个月内将项目档案移交。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五发改审批〔2022〕411号

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住建局：

你单位报来的《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请示》（五建文〔2022〕62号）及附件收悉。由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委托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综合研究认为，建设方案较为合理，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与要求，同意建设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名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2022年)

项目代码：2211-420529-04-01-231307

二、项目建设地点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五峰镇、长乐坪镇、仁和坪镇、湾潭镇、采花乡、傅家堰乡、牛庄乡等地。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 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渔洋关镇采购 20t/d 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 2 套，新建 20t/d 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 1 座；五峰镇采购 20t/d 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套及其相应配套工程；采花乡采购 10t/d 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套及其相应配套工程。

2. 餐厨垃圾处理厂及垃圾分拣中心。(1) 厂房建设工程：新建渔洋关镇垃圾分拣中心 1 座；新建 7 个乡镇餐厨垃圾处理厂各 1 座，配套建设垃圾分拣中心各 1 座，其中湾潭镇厂内配套新建垃圾压缩站 1 座。(2) 厨余处理设备。采购厨余处理设备 8 套，其中渔洋关镇 5t/d 厨余处理设备 1 套，牛庄乡 0.5t/d 厨余处理设备 1 套，其余 6 个乡镇 1t/d 厨余处理设备各 1 套。

3. 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采购垃圾桶 1739 个，垃圾分类棚 150 个，钩臂箱 392 个，挂桶式垃圾车 14 辆，钩臂式垃圾车 7 辆，餐厨垃圾车 7 辆，密闭压缩式垃圾转运车 2 台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8190.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7218.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2.72 万元(含土地费),预备费 129.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

五、项目建设的工期

项目总工期为 12 个月。

六、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第 16 号令),同意该项目采取委托招标形式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主要设备、重要材料等进行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其他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可不采用公开招投标。

请项目单位接此批复后,抓紧落实相关建设条件,并编制初步设计报告送我局审批(该项目原可研审批文件五发改审批〔2022〕19 号作废)。

附件: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1 月 5 日



附

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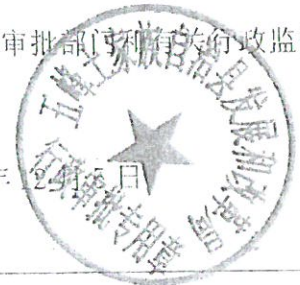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不采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方式
勘 察							核准
设 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 他							核准

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范进行招标活动。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核准意见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作出改变的，应向审批部门办理有关核准手续，并用文字详细说明原因。

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由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2022年12月5日





返回首页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 (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办事指南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操作手册

智能引导

项目名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2022年) ×



审批部门 请勾选审批结果



公告 拟批准公示 批复公告 备案查询 老备案系统 老联审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项目代码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批复结果	实际办结时间	操作
1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2022年) 2211-420529-04-01-23130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五峰土族自治县水利局	许可/同意	2022-12-26	查看
2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2022年) 2211-420529-04-01-23130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五峰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可/同意	2022-12-12	查看
3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2022年) 2211-420529-04-01-231307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	五峰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可/同意	2022-12-05	查看
4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2022年) 2211-420529-04-01-231307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五峰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可/同意	2022-11-25	查看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招标单位)

为营造我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单位（机构）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机构）对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拟招标、采购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批，不存在未进行招标、采购程序先行建设、采购等问题。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得有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招标单位（盖章）：

2023年6月20日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

为营造我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单位（机构）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机构）对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拟招标、采购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批，不存在未进行招标、采购程序先行建设、采购等问题。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得有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6月20日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 年） （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 年）已由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五发改审批【2022】411 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建设内容：渔洋关镇采购 20t/d 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 2 套；五峰镇采购 20t/d 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套；采花乡采购 10t/d 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套。

2、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供货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4、招标范围：包含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深化设计、制造、防腐、工厂试验、包装、安装及安装资料报审（包含但不限于业主方、监理方、甲方、当地相关部门）、运输至项目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工地指定地点的卸车工作由卖方负责，含二次转运）、参加现场交货验收、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试验及培训等）、产品技术文件编制与提交。以买方提供的图纸(若有) 卖方进行二次图纸深化，报设计审批合格后生产，并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全部设备及质保期内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所需要的配品配件和备品备件。

5、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6、安全要求：符合业主方、监理方及当地政府安全管理要求，杜绝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3.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单位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

3.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独立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相关证件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将不予采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员后，方可登录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http://wf.ycztb.com/wfSite/>）网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企业操作指南》）。获取上述资料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1 日。

五、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本项目提倡各投标人采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一网通投”，请各投标人进入宜昌市或五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自行下载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最终稿）。

七、开标会：

本工程的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峰渔洋关镇后河大道 27 号五峰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3 楼)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进入“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做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营业执照、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八、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九、信息发布媒体：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hbwf.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

联 系 人：夏延武

联系电话：18573181898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五峰海洋关镇天池路28号五峰物流园1栋

联 系 人：向维

联系电话：13986769625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信息时间：2023-09-01 阅读次数：197】【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一、招标条件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已由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五发改审批【2022】411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建设内容：渔洋关镇采购20t/d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2套；五峰镇采购20t/d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1套；采花乡采购10t/d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1套。

2、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供货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4、招标范围：包含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深化设计、制造、防腐、工厂试验、包装、安装及安装资料报审（包含但不限于业主方、监理方、甲方、当地相关部门）、运输至项目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工地指定地点的卸车工作由卖方负责，含二次转运）、参加现场交货验收、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试验及培训等）、产品技术文件编制与提交。以买方提供的图纸(若有)卖方进行二次图纸深化，报设计审批合格后生产，并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全部设备及质保期内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所需要的配品配件和备品备件。

5、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6、安全要求：符合业主方、监理方及当地政府安全管理要求，杜绝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3.1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单位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

3.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独立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相关证件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将不予采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员后，方可登录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http://wf.#/wfSite/>）网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企业操作指南》）。获取上述资料时间为2023年09月01日至2023年09月11日。

五、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9月26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手机CA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本项目提倡各投标人采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一网通投”，请各投标人进入宜昌市或五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自行下载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最终稿）。

七、开标会：

本工程的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峰渔洋关镇后河大道27号五峰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3楼)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进入“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做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营业执照、实体CA数字证书或手机CA证书（标证通）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八、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年09月01日。

九、信息发布媒体：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hbwf.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

联系人：夏延武

联系电话：18573181898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五峰渔洋关镇天池路28号五峰物流园1栋

联系人：向维

联系电话：13986769625

招标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1日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
（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WF9QT0029-202301-01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 期：2023年9月10日

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五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 标 方 式：网上不见面开标

是否评定分离：否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
1. 总则	15 -
2. 招标文件	17 -
3. 投标文件	19 -
4. 投标	21 -
5. 开标	22 -
6. 评标	24 -
7. 合同授予	25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8 -
9. 纪律和监督	2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
附表一：招标结果通知书	31 -
附表二：异议函	32 -
附表三：异议答复函	3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34 -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
1. 评标方法	36 -
2. 评审标准	36 -
3. 评标程序	37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0 -
5. 补充条款	4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53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6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已由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五发改审批【2022】411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建设内容：渔洋关镇采购 20t/d 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 2 套；五峰镇采购 20t/d 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套；采花乡采购 10t/d 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套。

2、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供货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4、招标范围：包含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深化设计、制造、防腐、工厂试验、包装、安装及安装资料报审（包含但不限于业主方、监理方、甲方、当地相关部门）、运输至项目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工地指定地点的卸车工作由卖方负责，含二次转运）、参加现场交货验收、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试验及培训等）、产品技术文件编制与提交。以买方提供的图纸（若有）卖方进行二次图纸深化，报设计审批合格后生产，并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全部设备及质保期内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所需要的配品配件和备品备件。

5、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6、安全要求：符合业主方、监理方及当地政府安全管理要求，杜绝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3.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单位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

3.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独立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相关证件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将不予采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员后，方可登录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http://wf.ycztb.com/wfSite/>）网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企业操作指南》）。获取上述资料时间为2023年09月01日至2023年09月11日。

五、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本项目提倡各投标人采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一网通投”，请各投标人进入宜昌市或五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自行下载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最终稿）。

七、开标会：

本工程的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峰渔洋关镇后河大道 27 号五峰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3 楼）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进入“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做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营业执照、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八、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九、信息发布媒体：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hbwf.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联 系 人：夏延武

联系电话：18573181898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五峰渔洋关镇天池路 28 号五峰物流园 1 栋

联 系 人：向维

联系电话：13986769625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 联系人：夏延武 电话：185731818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五峰渔洋关镇天池路28号五峰物流园1栋 联系人：向维 电话：13986769625
1.1.4	标段名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深化设计、制造、防腐、工厂试验、包装、安装及安装资料报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监理方、甲方、当地相关部门）、运输至项目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工地指定地点的卸车工作由卖方负责，含二次转运）、参加现场交货验收、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试验及培训等）、产品技术文件编制与提交。以买方提供的图纸（若有）卖方进行二次图纸深化，报设计审批合格后生产，并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全部设备及质保期内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所需要的配件和备品备件。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
1.3.2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1.3.3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3.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p> <p>3.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单位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p> <p>3.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独立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相关证件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将不予采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4.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要求	<p>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p> <p>其它补充说明： / 备注： 1.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应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否则不予认可。 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予认可。 3. 涉及监狱企业，投标人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该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6.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适用于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接受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及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本项目实行网上接收澄清提问并发布回复或修改,申请人可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提交澄清要求,并接收澄清或修改文件。 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6日9时30分 招标人计划网上发布澄清修改时间:2023年09月11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2.3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36992789.9 元 备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p>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2、缴纳金额：/元（人民币）。</p> <p>3、形式：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电子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p> <p>4、递交方式及要求：</p> <p>（1）采用现金方式：</p> <p>由五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网员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该项目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户如下：</p> <p>1) 收款单位：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五峰支行 银行账号：</p> <p>2) 收款单位：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五峰支行 银行账号：</p> <p>3) 收款单位：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银行账号：</p> <p>4)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p> <p>5)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p> <p>6)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p> <p>7)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p> <p>注意：不同交易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各不相同，但同一项目对应多个保证金收取账号，投标人根据本企业</p>

		<p>的实际情况任选其中一个保证金收取账号缴纳保证金即可。</p> <p>(2) 采用电子保函（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p> <p>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栏目选择所投标段并按系统引导进入对接的“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电子保函。</p> <p>2) 电子保函申请成功后，投标人下载、查阅电子保函，电子保函载明：保函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或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收款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无条件退还投标保证金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5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其他： /</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机构（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1、招标机构通过互联网在五峰渔洋关镇后河大道 27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组织解密工作，并在申请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进入五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使用加密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前的准备工作。</p>

		2、申请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解密工作。在申请截止时间前，进入五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使用加密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所申请标段参加在线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机构的操作情况。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机构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机构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4.1	中标候选人推荐 （适用于评定分离）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家（不标明顺序）。不足/家时按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6.4.2 条处理。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五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hbwf.gov.cn ）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适用于非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不足 3 名则推荐相应数量。
7.2.2	定标委员会组建 （适用于评定分离）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数量为/人。 是否指定外聘人员参与定标：/
7.2.4	是否定标前考察 （适用于评定分离）	相关要求：/

7.2.5	是否组织定标现场答辩 (适用于评定分离)	相关要求: /
7.2.8	定标方法 (适用于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接近平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数量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计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 /
7.2.9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适用于评定分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7.2.9 项
7.2.10	定标补充资料 (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 不做评标使用) (适用于评定分离)	/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9.5	行业主管部门	名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行政小区 电话: 0717-5758420 邮政编码: 443413
	综合监管机构	名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后河大道 27 号五峰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 0717-5826269 邮政编码: 4434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顺序, 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 投标人在最

		<p>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p>
10.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重要提示	<p>本招标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模式，投标企业只需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网上投标，投标时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在编制过程中需要进行咨询，可及时致电软件开发单位公司客服：400-998-0000</p>
10.4.2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17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4.3		
10.4.4		
10.4.5		
10.4.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目标、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信用黑名单。

1.4.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4.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6.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1。

1.4.6.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1 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则本项目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2。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表 2.2 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条款详见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商务及技术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使用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在网员专区对应栏目中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机构应于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向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

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在网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或修改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任何口头上的澄清、修改一律视为无效。当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机构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机构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栏目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机构提出的质疑。

2.3.2 招标机构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机构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文件
- 四、技术文件
- 五、公示内容
- 六、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适用于评定分离）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3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超出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无条件向未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书面告知投标保证金代收单位，延长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

- 1、招标人与投标人约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 2、项目处于投诉处理期；
- 3、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签订纠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商务及技术要求、招

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凡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无需签章。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7) 如招标人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而发出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时，则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后发布的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3.7.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7.5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的密封和标识（如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点击“投标文件撤回”按钮进行撤回，并可重新上传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开标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网上开标。招标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进入“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使用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做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实体 CA 锁、手机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代理机构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招标控制价，须抽取或公布合成系数的，抽取或公布合成系数；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招标机构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未成功解密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 (7) 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 (8) 电声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等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 (9)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10) 宣布评标期间注意事项；
- (11)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在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情况下，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3.2 因“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3.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完成解密工作的，招标人将暂停解密工作，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资格预审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机构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4.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电子评标及应急措施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的，评标时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用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评标系统上进行评审。如果电子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适用于评定分离）

6.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并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评审意见。

6.4.2 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小于 3 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条规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答复应当通过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栏目进行。

7.2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投诉或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除投标人须知表 7.2.1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项。

7.2.2 招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将招标书面情况报告报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异议或投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2 定标规则（适用于评定分离）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

人。

7.2.2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可以外聘 1 名专家，数量为 5 人或 7 人。其中，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成员库中，按 2 倍以上备选数量，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以指定个别外聘人员参与定标。招标人直接指定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含组长、外聘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会议结束前应当保密。

7.2.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4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考察，并将考察结果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延迟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7.2.5 招标人负责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辩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辩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7.2.6 定标坚持“优中选低、低中选优”原则，工程复杂、技术难度高的项目采用“优中选低”的原则，在优质企业中选择一个投标报价相对较低的企业；技术难度一般的项目采用“低中选优”的原则，在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中选择一个相对优质的企业。

/

上述定标因素的参考依据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以及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

7.2.8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1）价格竞争法：包括最低投标价法、接近平均价法等报价竞争方法。
- （2）投票表决法：包括票决数量法、票决计分法和票决抽签法。
 - ①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 ②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 N 分，其次为 N-1 分、最低分为 1 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③票决抽签法。可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按得票数多少确定不多于 3 家（具体家数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中标候选人后，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集体议事法：根据集体议事规则进行集体决策。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充分发表意见并作书面记录确认，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

上述定标方法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定标方法组织定标。

7.2.9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

7.2.10 因招标人定标需要投标人另行补充的相关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活动应全程录音录像，建立全过程档案，便于过后进行追溯。

7.3 定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

- (1) 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 (3)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
- (4) 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开展现场答辩（如有）；
- (5) 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规则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形成定标报告；
- (6)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 (7) 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7.4 中标结果公告

7.4.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及时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日），告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

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3 款、第 3.2.3 项、第 5.4 款、第 7.1.2 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湖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异议函

异议函

_____ (招标机构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标段招标文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现
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要求招标机构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三：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标段招标文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异议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采用电子方式评审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的签署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单位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信誉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利益冲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有效。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内容。
		投标价格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违法投标行为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评审：40分 综合评审：30分 经济评审：30分 其他评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2.2.2	技术评审	技术参数(10.00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适应地区的气候特点等因

(1)	0~40 分		素，提供的技术工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设备技术要求，技术方案编制完整详实、阐述清楚，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科学性、工艺先进性、技术亮点及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可行、技术先进得基本分 6.0 分，评审小组根据其方案先进性、可行性酌情加分，最多加 4.0 分。没提供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不符不得分。
		模块化设计(10.00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整体采用模块化设计，集成优化，外观造型美观，运输安装方便，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基本分 6.0 分，评审小组根据其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酌情加分，最多加 4.0 分。没提供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不符不得分。
		实施方案(6.0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实施计划、整体工期要求、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可行得基本分 3.6 分，评审小组根据其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酌情加分，最多加 2.4 分。没提供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不符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5.0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齐全，有完善的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评审小组根据其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措施合理、可行得基本分 3.0 分，评审小组根据其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酌情加分，最多加 2.0 分。没提供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不符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4.0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日常系统应用技术支持能力、故障响应处置能力有切实可行方案，评审小组根据其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可行得 2.4 分，评审小组根据其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酌情加分，最多加 1.6 分。没提供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不符不得分。
		质量证明(2.00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环保排放达标。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环保排放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检测报告合格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技术优势(3.00 分)	投标人具有先进的技术优势和技术依托，与省、部级科研院所有着长期的技术合作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上传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
2.2.2 (2)	综合评审 0~30 分	业绩(12.0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 2018 年 8 月至今）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上传项目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企业实力(12.0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具有技术先进性，每提供一

			份设备相关的发明专利 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上传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企业荣誉(6.00 分)	1、投标人获得过政府 职能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证书 的得 3 分； 2、投 标 人 提 供 的 产 品 获 得 过 政 府 职 能 部 门 颁 发 的 高 新 技 术 产 品 认 定 证 书 的 得 2 分； 3、投 标 人 提 供 的 产 品 获 得 过 相 关 部 门 颁 发 的 首 台（套）重 大 装 备 产 品 证 书 的 得 1 分； 不 提 供 不 得 分。（上传证书原件彩色扫 描件）
2.2.2 (3)	经济评审 0~30 分	投标报价(30.00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 法：评标基准价为所有 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去 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 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有效投标人少于 5（不 含）家时，则计算 算术平均值时不去掉最 高值和最低值)。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 报价等于评标基 准价时，得分为满分 30 分，每 高于 1%扣 0.2 分，每低于 1% 扣 0.1 分（偏离率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 位“四 舍五入”），扣 完为止。即：（1）投 标报价高于 评标基准价 时，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报价- 评标 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0.2；（2）投 标报价低于评标 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 分=30-（评标基 准价-投标报价）/评标 基准价×100×0.1。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时，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会记录；
- (四) 招标控制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

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 $(\text{修正后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在 $\pm 1\%$ 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量化评分。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工程特点及现场条件，对投标人技术标独立进行评分。

最终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

3.3.2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最终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

3.3.3 经济评审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有效投标人少于 5（不含）家时，则计算算术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为满分 30 分，每高于 1%扣 0.2 分，每低于 1%扣 0.1 分（偏离率=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即：（1）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2）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1。

3.3.4 其他评审

/

3.3.5 汇总评分结果

3.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2.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3.5.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宜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澄清回复”菜单进行回复。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详细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或将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5.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价格不变，市场价格涨跌风险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2.4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2.5 履约担保的形式与金额：/

3 支付

3.1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每月5日前，买、卖双方按合同约定（安装验收完成）计算上月的货款并按买方结算程序办理结算（若特殊原因结算日期需提前时，买方另行通知），卖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买方开具结算金额100%，买方收到发票经查验无误后为卖方挂账。

3.2 到货款采用银行转账或不长于6个月的云信、E信通、国内信用证等付款方式。若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国内信用证等供应链融资产品支付货款时，卖方需到买方指定金融机构或平台办理贴现、议付等手续；贴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提前贴现发生的手续费、杂费（千分之二）等其他相关成本由卖方承担，二次开票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卖方承担。若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国内信用证等供应链融资产品支付货款时，卖方将对应的供应链融资产品流转支付给第三方，故第三方贴现产生的所有费用都由卖方承担，与买方无关。到期承兑直接办理银行托收。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无手续费。甲方资金充足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商议同意后，可转账支付货款。若买方委托第三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提供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3.3 合同总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卖方维修处理符合买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返还卖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时间相应顺延。

3.4 本合同付款按以下方式履行。

3.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金额的10%，设备分批次到项目施工现场后付到货设备货款的50%，并扣回分批次设备的预付款，该批次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付到货设备货款的35%，12个月内付到货设备货款的3.5%，剩余1.5%留作质保金。

关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要求：

3.5.1 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买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地址:

税务开户银行:

税务开户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地址:

税务开户银行:

税务开户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3.5.2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按照 3.5.1 款要求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供货

4.1 供货根据买方通知分批供货,若供货时间发生改变,买方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卖方。

4.2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输至_____施工现场或买方指定地点。

4.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起交付买方。

4.4 卖方应承担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接手续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4.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买方的要求按时交货时,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延迟交付的事实、原因以及延迟交付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 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卖方均应依照本合同 10.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6 卖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办理相关的运输手续和人员与货物保险,确保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人员、机械、车辆安全。

4.7 卖方运输、装卸中应采取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环保措施,并应自行承担因环

保造成的各类处罚。

4.8 卖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卖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车辆应服从买方管理，遵守买方现场管理制度，对不听从买方管理的人员、车辆，买方有权清理出场。因卖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买方及他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4.9 卖方应于货物启运后，立即以电话/短信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车皮号或地点、交货条件和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收货单位：_____

收货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5 制造、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制造

5.1.1 根据产品图纸、技术、检验规范、工艺文件要求，实行产品标识，使原材料有可追溯性。在产品从原材料入库验收至形成最终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中，对材料、零部件的检验状态做出标识，以表明材料、零部件合格与否，并保证合格产品才能出厂。

5.2 监造

5.2.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

5.2.2 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得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5.2.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5.2.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俗成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5.2.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

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6 卖方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驻地配合设备安装、交付及其他事宜，至项目验收合格。

5.3 交货前检验

5.3.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5.3.2 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5.3.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5.3.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 包装、标记、运输、安装和交付

6.1 包装

6.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6.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6.1.3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卖方。

6.2 标记

6.2.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6.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

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3 运输

6.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6.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6.3.3 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动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6.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6.3.5 卖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办理相关的运输手续和人员与货物保险，确保运输、安装、装卸过程中的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在运输及转运过程中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等由卖方负责，如若发生意外由乙方全责承担。

6.4 安装

6.4.1 材料进场后、安装前应当通知甲方进行联合进场验收、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进场验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的技术指标进行实验与验收，联合验收完成后方可进行安装，并保证符合国家标准，安装过程中所有程序、人员需满足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安装过程中，如若发生意外由乙方全责承担。

6.4.2 合同清单中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所需电费由乙方承担；安装现场甲方提供一级柜接线端口，乙方需自行负责、二级、三级柜、开关箱、电缆线、电表等全部接电所需的人工与材料，用电需满足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要求。

6.4.3 安装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所有安装人员需要持证上岗，满足项目部安全管理条例，如未满足项目部有权进行罚款处理。

6.4.4 安装完成后需向甲方进行所有资料的报审报验，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设计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后需把安装资料向甲方报送。

6 质量要求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地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卖方货物必须满足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同时应满足建设方、监理方、业主方、设计方

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品牌要求并经联合开箱验收，联合验收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卖方自负风险和费用，负责组织人员及设备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6.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装卸（含场内二次转运）、安装、调试、报验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6.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7 安全要求

符合业主方、监理方及当地政府安全管理要求，杜绝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质量、技术参数及性能均满足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的，同时向买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8.2 质量保证期：2年（自合同清单内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总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8.3 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卖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买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8.4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若属于卖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属于买方责任的，买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8.5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8.6 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卖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销售权，并向买方出具相关凭证；卖方应

保证交付的货物不设有任何担保权或其他权利。

9.2 卖方应保障其货物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主张，卖方保证买方在购买和使用该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是完全处于合法的知识产权使用状态之下，买方的上述行为不受卖方和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

9.3 任何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费用并赔偿买方的损失。

10 包装

10.1 根据货物特点、运输方式及买方要求，卖方应采用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及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在相应位置标示警示标志，并有可靠的防潮、防震、防锈、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10.2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毁损灭失的，卖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11 检验与验收

11.1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 2 小时内，双方应组织交接验收，卖方应提供发货清单、维保手册、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双方按卖方《发货清单》清点验收，如有质量、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清点验收完毕后，双方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当即提出。

11.2 货物验收必须以本合同规定的货物规格、型号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货物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应及时将其搬离买方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11.3 卖方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及时向买方申请办理验收手续，双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结果。

11.4 对初步检验合格的货物，买方予以接收，视为货物已交付；对初步检验不合格货物，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补足，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1.5 在验收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

(1) 货物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单

(2) 卖方所提交资料不符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当批货物，所产生的延期交货责任概由卖方承担。

11.6 卖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概由卖方承担。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后，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1.7 货物交接时，买方仅对货物数量、型号及外观进行检查，买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下述方式处理：

(1) 根据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卖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 修理或更换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3) 部分或全部退货的，卖方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2.2 卖方延迟交货，应按合同价款 5%/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货物延误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且买方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1) 买方同意延期交货的，卖方应在买方同意之日起 2 日内及时交货；如卖方仍未按时交货，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买方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的，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2 日内未予书面答复，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买方有权从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向卖方追偿。

13 不可抗力

13.1 因法定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对方确认；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受阻方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3.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卖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买方同意将交货时间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期限总计不得超过 7 日。卖方在顺延的期限内仍然不能交货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前期支付的所有款项。

14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

买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事项

15.1 特别约定事项： 无

15.2 合同文件包括此合同书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 本合同
- (2) 卖方所有对买方的承诺函件；
- (3) 国家标准规范。

本合同效力高于其它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中出现分歧，则以本合同为准。

15.3 对本合同的变更只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行签署补充合同，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以送货单、进料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合同更改的一律无效。

15.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主合同不相符时，以主合同为准。

15.5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15.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7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持叁份，卖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渔洋关镇采购 20t/d 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 2 套；五峰镇采购 20t/d 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套；采花乡采购 10t/d 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套。

2、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4、招标范围：包含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深化设计、制造、防腐、工厂试验、包装、安装及安装资料报审（包含但不限于业主方、监理方、甲方、当地相关部门）、运输至项目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工地指定地点的卸车工作由卖方负责，含二次转运）、参加现场交货验收、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试验及培训等）、产品技术文件编制与提交。以买方提供的图纸（若有）卖方进行二次图纸深化，报设计审批合格后生产，并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全部设备及质保期内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所需要的配品配件和备品备件。

5、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6、安全要求：符合业主方、监理方及当地政府安全管理要求，杜绝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技术要求

1、设备清单

(1) 渔洋关镇 20T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新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要求
1	机械给料系统	项	1	包含但不限于安装、配件、运输、调试费
2	高温热解系统	项	1	
3	供风、供气系统	项	1	
4	启炉系统	项	1	
5	冷却循环系统	项	1	
6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项	1	
7	烟气净化系统	项	1	
8	自控、监控系统	项	1	
9	除臭系统	项	1	

10	维保检修设备	项	1	
----	--------	---	---	--

(2) 渔洋关镇 20T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要求
1	机械给料系统	项	1	包含但不限于安装、配件、运输、调试费
2	高温热解系统	项	1	
3	供风、供气系统	项	1	
4	启炉系统	项	1	
5	冷却循环系统	项	1	
6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项	1	
7	烟气净化系统	项	1	
8	自控、监控系统	项	1	
9	除臭系统	项	1	
10	维保检修设备	项	1	

(3) 五峰镇 20T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要求
1	机械给料系统	项	1	包含但不限于安装、配件、运输、调试费
2	高温热解系统	项	1	
3	供风、供气系统	项	1	
4	启炉系统	项	1	
5	冷却循环系统	项	1	
6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项	1	
7	烟气净化系统	项	1	
8	自控、监控系统	项	1	
9	除臭系统	项	1	

(4) 采花乡 10T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要求
1	机械给料系统	项	1	包含但不限于安装、配件、运输、调试费
2	高温热解系统	项	1	
3	供风、供气系统	项	1	
4	启炉系统	项	1	
5	冷却循环系统	项	1	
6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项	1	
7	烟气净化系统	项	1	
8	自控、监控系统	项	1	

9	除臭系统	项	1	
---	------	---	---	--

2、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2.1 渔洋关镇 20T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新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机械给料系统	机械给料系统 1、行车抓斗，负载 2T 2、组合式进料装置，具备破袋功能 3、上料输送机，系统配套	项	1
2	高温热解系统	高温热解系统 1、系统主体，内衬高温耐火复合保温材料 2、分料布料装置，特种不锈钢材质 3、机械炉排，特种不锈钢材质	项	1
3	供风、供气系统	供风、供气系统 1、鼓风机，进风口配备过滤装置 2、空气压缩机，系统配套 3、储气罐，V=1m ³	项	1
4	启炉系统	启炉系统 1、燃料储存箱，V≥300L 2、燃烧器，燃油型	项	1

5	冷却循环系统	冷却循环系统 1、空气预热装置，特种不锈钢材质 2、急冷装置，特种不锈钢材质 3、循环泵，配过滤装置 4、冷却塔， $\phi 2000\text{mm} \times 5200\text{mm}$ 5、储水箱， $V=4\text{m}^3$	项	1
6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1、机械出渣装置，含储渣仓 2、出渣输送装置，含出渣槽及出渣小车 3、机械出灰装置，含储灰仓 4、出灰输送装置，含出灰槽	项	1
7	烟气净化系统	烟气净化系统 1、干粉投加装置，含防堵塞装置 2、布袋除尘装置，含布袋、脉冲吹扫装置 3、耐高温引风机，采用变频调节控制 4、烟气工艺管道，不锈钢材质	项	1
8	自控、监控系统	自控、监控系统 1、自动控制柜，含 PLC 2、现场操作台， $L=1.2\text{m}$ 3、温度在线监测系统，系统配套 4、自动控制仪表，系统配套 5、视频监控系统，含高清探头、显示器 6、电气原件、电缆等、系统配套	项	1

9	除臭系统	除臭系统 1、包括除臭设施主体、管道阀门喷头、电控装置	项	1
10	维保检修设备	维保检修设备 1. 检修行车, 负载 3T 含电缆、铺设桥架等	项	1

2.2 渔洋关镇 20T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二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机械给料系统	机械给料系统 1、行车抓斗, 负载 2T 2、组合式进料装置, 具备破袋功能 3、上料输送机, 系统配套	项	1
2	高温热解系统	高温热解系统 1、系统主体, 内衬高温耐火复合保温材料 2、分料布料装置, 特种不锈钢材质 3、机械炉排, 特种不锈钢材质	项	1
3	供风、供气系统	供风、供气系统 1、鼓风机, 进风口配备过滤装置 2、空气压缩机, 系统配套 3、储气罐, $V=1\text{m}^3$	项	1
4	启炉系统	启炉系统 1、燃料储存箱, $V\geq 300\text{L}$ 2、燃烧器, 燃油型	项	1
5	冷却循环系统	冷却循环系统 1、空气预热装置, 特种不锈钢材质 2、急冷装置, 特种不锈钢材质 3、循环泵, 配过滤装置 4、冷却塔, $\phi 2000\text{mm}\times 5200\text{mm}$ 5、储水箱, $V=4\text{m}^3$	项	1

6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p>自动出渣出灰系统</p> <p>1、机械出渣装置，含储渣仓</p> <p>2、出渣输送装置，含出渣槽及出渣小车</p> <p>3、机械出灰装置，含储灰仓</p> <p>4、出灰输送装置，含出灰槽</p>	项	1
7	烟气净化系统	<p>烟气净化系统</p> <p>1、干粉投加装置，含防堵塞装置</p> <p>2、布袋除尘装置，含布袋、脉冲吹扫装置</p> <p>3、耐高温引风机，采用变频调节控制</p> <p>4、烟气工艺管道，不锈钢材质</p>	项	1
8	自控、监控系统	<p>自控、监控系统</p> <p>1、自动控制柜，含 PLC</p> <p>2、现场操作台，L=1.2m</p> <p>3、温度在线监测系统，系统配套</p> <p>4、自动控制仪表，系统配套</p> <p>5、视频监控系统，含高清探头、显示器</p> <p>6、电气原件、电缆等、系统配套</p>	项	1
9	除臭系统	<p>除臭系统</p> <p>1、包括装置主体、风机、排放烟囱（15m）、电控装置</p>	项	1
10	维保检修设备	<p>维保检修设备</p> <p>1. 检修行车，负载 3T 含电缆、铺设桥架等</p>	项	1

2.3. 五峰镇 20T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	------	--------	------	----

1	机械给料系统	机械给料系统 1、行车抓斗，负载 2T 2、组合式进料装置，具备破袋功能 3、上料输送机，系统配套	项	1
2	高温热解系统	高温热解系统 1、系统主体，内衬高温耐火复合保温材料 2、分料布料装置，特种不锈钢材质 3、机械炉排，特种不锈钢材质	项	1
3	供风、供气系统	供风、供气系统 1、鼓风机，进风口配备过滤装置 2、空气压缩机，系统配套 3、储气罐，V=1m ³	项	1
4	启炉系统	启炉系统 1、燃料储存箱，V≥300L 2、燃烧器，燃油型	项	1
5	冷却循环系统	冷却循环系统 1、空气预热装置，特种不锈钢材质 2、急冷装置，特种不锈钢材质 3、循环泵，配过滤装置 4、冷却塔， Φ 2000mm×5200mm 5、储水箱，V=4m ³	项	1
6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1、机械出渣装置，含储渣仓 2、出渣输送装置，含出渣槽及出渣小车 3、机械出灰装置，含储灰仓 4、出灰输送装置，含出灰槽	项	1

7	烟气净化系统	烟气净化系统 1、干粉投加装置，含防堵塞装置 2、布袋除尘装置，含布袋、脉冲吹扫装置 3、耐高温引风机，采用变频调节控制 4、烟气工艺管道，不锈钢材质	项	1
8	自控、监控系统	自控、监控系统 1、自动控制柜，含 PLC 2、现场操作台，L=1.2m 3、温度在线监测系统，系统配套 4、自动控制仪表，系统配套 5、视频监控系统，含高清探头、显示器 6、电气原件、电缆等、系统配套	项	1
9	除臭系统	除臭系统 1、包括装置主体、风机、排放烟囱（15m）、电控装置	项	1

2.4. 采花乡 10T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机械给料系统	机械给料系统 1、行车抓斗，负载 2T 2、组合式进料装置，具备破袋功能 3、上料输送机，系统配套	项	1
2	高温热解系统	高温热解系统 1、系统主体，内衬高温耐火复合保温材料 2、分料布料装置，特种不锈钢材质 3、机械炉排，特种不锈钢材质	项	1

3	供风、供气系统	供风、供气系统 1、鼓风机，进风口配备过滤装置 2、空气压缩机，系统配套 3、储气罐，V=1m ³	项	1
4	启炉系统	启炉系统 1、燃料储存箱，V≥300L 2、燃烧器，燃油型	项	1
5	冷却循环系统	冷却循环系统 1、空气预热装置，特种不锈钢材质 2、急冷装置，特种不锈钢材质 3、循环泵，配过滤装置 4、冷却塔， φ1400mm×4500mm 5、储水箱，V=2m ³	项	1
6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1、机械出渣装置，含储渣仓 2、出渣输送装置，含出渣槽及出渣小车 3、机械出灰装置，含储灰仓 4、出灰输送装置，含出灰槽	项	1
7	烟气净化系统	烟气净化系统 1、干粉投加装置，含防堵塞装置 2、布袋除尘装置，含布袋、脉冲吹扫装置 3、耐高温引风机，采用变频调节控制 4、烟气工艺管道，不锈钢材质 5、含烟囱主体、烟囱支架及加固装置，钢制防腐	项	1

8	自控、监控系统	自控、监控系统 1、自动控制柜，含 PLC 2、现场操作台，L=1.2m 3、温度在线监测系统，系统配套 4、自动控制仪表，系统配套 5、视频监控系统，含高清探头、显示器 6、电气原件、电缆等、系统配套	项	1
9	除臭系统	除臭系统 1、包括装置主体、风机、排放烟囱（15m）、电控装置	项	1

3、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3.1 处理要求

本项目共需 20t/d 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 3 套，10t/d 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套。项目要求将垃圾最大程度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无二次污染，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和政策文件。要求设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操作简便，易于维护。

3.2 技术概述和主要设备

3.2.1 技术概述

项目所需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采用高温热解处理技术，即通过第一阶段缺氧状态下的高温热解和第二阶段充分供氧燃烧来处理垃圾。

高温热解的过程分为干燥段、热解段、充分燃烧段。垃圾首先在干燥段由热量辐射及局部热传导进行初步的干燥，降低含水率，提高处理效率。

干燥后垃圾在高温热解段分解成一氧化碳、气态有机物（如烃类）等可燃物进入混合烟气中。热解后的固体残留物进入一燃室的燃尽段充分燃烧，完全燃烧后产生的炉渣，经机械出灰系统收集后外运处理。

高温热解产生的混合烟气进入二燃室，再供给充足的助燃空气，使其充分燃烧，同时二燃室温度稳定控制在 850℃ 以上，停留时间 2s 以上。

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组成详见设备清单，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所列设备组成。

垃圾处理设备的各项技术参数需按照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及垃圾特性进行针对性优化设计。

3.2.2 设备技术要求

3.2.2.1 机械给料系统的上料装置应满足处理垃圾的包装特性，避免堆料卡料。

3.2.2.2 高温热解系统包含高温热解炉主体、供风供气系统、启炉系统及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二次燃烧室内的温度不低于850℃的条件下，烟气在二次燃烧室内的停留时间不应小于2s。

垃圾在高温热解炉内应得到充分燃烧，燃烧后的残渣热灼减率不应大于5%。

2.2.2.3 烟气净化系统包括冷却循环系统、污染物净化系统及引风机。

考虑当地的气候条件，在满足处理及排放标准要求的基础上，烟气净化宜采用干法脱酸工艺，降低烟气湿度，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同时避免污水的产生，降低设备投资及运行费用。烟气净化系统的过流材质采用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做好防腐措施，确保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烟气净化设置吸附剂投加装置，确保二噁英等污染物的彻底去除。

烟气降温采用间接急冷方式。

烟气净化配备脉冲袋式除尘器，布袋采用PTFE附PTFE膜或更优材质。

烟气净化系统配备催化脱硝工艺，满足排放烟气脱硝处理的需求。

3.2.2.4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要求出灰过程密闭机械化。

3.2.2.5 自动控制系统对机械给料系统、高温热解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和自动出渣出灰系统等实行集中控制。控制系统采用以PLC为控制核心，传感器、温度监测仪表和变频器等为PLC外部设备，可确保系统的运行安全高效。通过传感器检测炉内温度及负压等参数，通过PLC实时控制风机的频率，调节系统负压等参数，实时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2.2.6 设备主体核心部件采用不锈钢材质或更优材质，确保设备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3.2.2.7 垃圾处理设备应采用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外观简洁大方，减少设备占地面积，减少项目投资。

3.2.3 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烟气排放标准按《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中表4规定限值要求执行。

3.3 设备性能参数

项目	指标	
日处理量	20t/d	10t/d
设备电耗	≤36 度/小时	≤20 度/小时
设备水耗	≤8 吨/天	≤4 吨/天
启炉燃料用量	≤20kg/次	≤12kg/次
物料含水率	≤40%	≤40%
体积减量比	≥95%	≥95%

三、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

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负责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至设备安装地点进行场地勘察，制定《设备安装计划》，并提交确认，以确定设备安装位置及安装时间等工作事项。

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试运行检测（验收标准）：

(1) 设备基本运作测试（测试时间：8 小时），保证设备正常运作；

(2) 设备排放烟气污染物指标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中表 4 规定限值要求，提供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中标人交

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一并交付给招标人。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报告单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前，中标人约请招标人时间，双方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中标人须至少提前 3 天告知招标人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中标人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招标人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4. 安装调试后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约请招标人时间，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一份验收证书样本报招标人确认），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 2 份。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招标人可拒收货物。招标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5. 技术资料要求

货物交货的同时，中标人应随货物向招标人提供不少于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a. 出厂明细表；b. 产品验收标准；c. 设备操作说明书；d. 出厂合格证；e.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自合同清单内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总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货物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

3.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货物非人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修理。

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1 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4 小时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中标人须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明确解决时期限。

6.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出具培训方案，指派专人负责

与招标人沟通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招标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须就货物的功能对招标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地点由双方约定。

7. 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招标人进行每周一次的定期回访，每月指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巡检，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8. 本次采购包含实施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包含但又为本项目所必备的项目费用或遗漏项目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和修正文件) (如有) 的全部内容, 并对此无异议, 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和份数。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要求	计量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渔洋关镇 20T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新建）						
1	机械给料系统	包含但不 限于安 装、运输、 调试费 （具体标 准要求见 “技术参 数及性能 要求”）	项	1		
2	高温热解系统		项	1		
3	供风、供气系统		项	1		
4	启炉系统		项	1		
5	冷却循环系统		项	1		
6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项	1		
7	烟气净化系统		项	1		
8	自控、监控系统		项	1		
9	除臭系统		项	1		
10	维保检修设备		项	1		
渔洋关镇 20T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二期）						
1	机械给料系统	包含但不 限于安 装、运输、 调试费 （具体标 准要求见 “技术参 数及性能 要求”）	项	1		
2	高温热解系统		项	1		
3	供风、供气系统		项	1		
4	启炉系统		项	1		
5	冷却循环系统		项	1		
6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项	1		
7	烟气净化系统		项	1		
8	自控、监控系统		项	1		
9	除臭系统		项	1		
10	维保检修设备		项	1		
五峰镇 20T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改造）						
1	机械给料系统	包含但不 限于安 装、运输、 调试费	项	1		
2	高温热解系统		项	1		
3	供风、供气系统		项	1		
4	启炉系统		项	1		

5	冷却循环系统	(具体要求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项	1		
6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项	1		
7	烟气净化系统		项	1		
8	自控、监控系统		项	1		
9	除臭系统		项	1		
采花乡 10T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 (改造)						
1	机械给料系统	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运输、调试费 (具体要求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项	1		
2	高温热解系统		项	1		
3	供风、供气系统		项	1		
4	启炉系统		项	1		
5	冷却循环系统		项	1		
6	自动出渣出灰系统		项	1		
7	烟气净化系统		项	1		
8	自控、监控系统		项	1		
9	除臭系统		项	1		
合计金额 (元)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附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六)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 人员情况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 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负责人员指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负责人员的职称证、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二、技术文件

三、公示内容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

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时，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严格保持一致，如投标人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则项目所属平台将从本表中自动抓取人员信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予以公示。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

(二) 业绩信息

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时，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文件中载明的业绩信息严格保持一致，如投标人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则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将从本表中自动抓取人员信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予以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三) 相关获奖信息

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时，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文件中载明的获奖信息严格保持一致，如投标人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则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将从本表中自动抓取人员信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予以公示。

序号	奖项及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备注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00	≥1000		≥5000	≥100		≥2000	<100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120000		≥100	≥8000		≥10	≥100		<10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注: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表

工程名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		
项目概述	渔洋关镇采购20t/d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2套；五峰镇采购20t/d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1套；采花乡采购10t/d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设备1套。		
招标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负责人及电话	夏延武 18573181898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向维 13986769625
项目批复资料	立项批准文件		
	工可审批文件	五发改审批【2022】411号	
	专项审查文件		
	设计批复文件	五发改审批【2022】421号	
	其他		
招标内容	施 工 () 监 理 () 其 他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其 他 ()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单位意见（章）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章）	
计划公示时间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1日		
计划开标时间	2023年9月26日 9时30分		
招标结果			

说明：本表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四份，行业主管部门一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一份，招标代理一份。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

（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招标控制价情况说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已由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五发改审批【2022】411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项目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招标控制价为36992789.9元。

特此说明。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签到记录表

标段编号: WFGQT0029-202301-01

标段名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2022年) (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

序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备注
1	江苏中威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鹏	18362331672	
2	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林星媛	15915895059	
3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虞荣林	13305253055	
4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王东	15252540036	

招标人: 甘阳 监督人: 张吉军

招标人管理成员: 黄永山

代理机构: 曾花丽

开标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6日09时30分

招标人签到				
到会时间	姓 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9:00	甘 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标、评标监督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签到				
到会时间	姓 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9:30	张永成	县住建局	19164275184	
9:00	黄永成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387268565	
代理工作人员签到				
到会时间	姓 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8:30	向 维	湖北祺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986769625	
8:30	曹玲丽	湖北祺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271310898	

公布投标人名称单表

标段名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
）（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
标段编号：WFGQT0029-202301-01

建设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1	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已递交	未启封	2023-09-25 14:18:39
2	江苏中威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已递交	未启封	2023-09-25 16:21:35
3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已递交	未启封	2023-09-25 18:11:05
4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已递交	未启封	2023-09-25 19:36:13

招标人：甘叶

现场管理人员：黄永灿

代理机构：曾伶俐

监督人：{ 张永华 }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表

标段编号: WFGQT0029-202301-01

标段名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2022年) (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6日上午9:30时

查询地点: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信用中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
1	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2	江苏中威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4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5				
6				
7				
8				
9				
10				

招标人: 

代理机构: 增玲丽

开标记录表

标段（包）名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
执行机构：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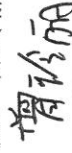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履约期限(文字)	质量要求(文字)	开标备注
1	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3625562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史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满足招标文件、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2	江苏中威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67529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史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满足招标文件、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3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688675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史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满足招标文件、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4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659188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史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满足招标文件、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最高限价(元):36992789.90					
评标基准价系数(%):					
备注:					

招标人代表：甘胜

监标人：张先如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曾玲丽





2023年09月26日

授权函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授权张兵、甘胜同志参加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的专家抽取、开评标等工作，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以上工作中的相关事宜，具体分工安排如下：


序号	代表姓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工作内容
1	甘胜	15111168092	430624198703195618	专家抽取
2	甘胜	15111168092	430624198703195618	开标
3	张兵	18986825588	420521197612115052	评标
4	张兵	18986825588	420521197612115052	评审现场代表
备注	1) 招标人授权代表在开评标工作当日不能到场参加的，原则上不要推荐，以免影响工作的进行； 2) 开标现场，招标人授权代表若因故未参加或未及时调整相关人员的，中心将暂停相关工作； 3) 各授权代表根据授权工作内容承担相应工作，不得参加非授权的工作； 4) 各项工作进行时，招标人代表应向中心各环节具体经办人出具身份证件以证明其身份。			

招标人（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宜昌市工程建设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

项目名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 （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WFGQT0029-202301-01		
招标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抽取人	甘胜	移动电话	15111168092
业主评委	张兵	移动电话	18986825588
抽取评标专家专业及人数要求			
该项目采用异地评标，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主场）评标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b style="color: red;">客场评标专家 2人			
要求回避的单位、评标专家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3年9月26日 9时30分		
评标地点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评标专家签到表

工程编号	H4200002714029512002002		机密
工程名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 (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		
招标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湖北祺远建设项日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地点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时间	2023年09月26日	评标耗时	一天以内
集合地点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姓名	电话	工作单位	身份证	是否应急
唐全德	013487249049	五峰宗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22729197210030316	否
刘世华	013986799577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中小学教研培训中心(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教师发展中心)	422729197512062110	否

打印人员: 五峰县专家抽取

打印时间: 2023-09-26 09:55:34

此表仅限于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不得扩大知悉范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抽取完成时间:

以下抽取完毕后填写:

专家抽取人员:

监督人员: *[Signature]*

招标人: *[Signature]*

以下开标完毕开封时填写:

名单是否封闭完好:

名单开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总监:

抽取人员:

评标专家签到表

工程编号	H4200002714029512002002			机密
工程名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 (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			
招标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地点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01			
评标时间	2023年09月26日	评标耗时	一天以内	
集合地点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01			

姓名	电话	工作单位	身份证	是否应急	签字
朱国清	01330720899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2050019620318611x	否	
刘娜	013872467722	湖北鑫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2324198411157242	否	

打印人员: 五峰县专家抽取

打印时间: 2023-09-26 10:04:21

此表仅限于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不得扩大知悉范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抽取完成时间:

以下抽取完毕后填写:

专家抽取人员:

监督人员:

招标人:

以下开标完毕开封时填写:

名单是否密封完好:

名单开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

招标人: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已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郑重承诺：作为五峰土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已认真阅读并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评标专家“十个严禁”》《评标工作纪律》及《评标组长工作职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严格依法履行公职和行使公权力，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搞权力寻租、利益输送，不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在评标前未私下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认真履行评标专家职责。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除正常的评标费外，不收受招标人和有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五十四条之规定接受监察和处罚，直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标专家签到表

标段（包）名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WFGQT0029-202301-01）

序号	姓名	评委所在单位	登录名	登录密码	是否评委组长	评委类型
1	张兵	夷陵区环境污染防治项目管理中心	登录名： ac1b88	密码： ad4gcc	否	经济、技术标评委
2	唐全德	五峰宗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登录名： cggle6	密码： a23fa5	否	经济、技术标评委
3	刘世华	五峰土家自治县教育局	登录名： 9b4a65	密码： 7386hb	是	经济、技术标评委
4	朱国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登录名： fc595e	密码： 48c4c2	否	经济、技术标评委
5	刘娜	湖北鑫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录名： g87cg4	密码： 85818a	否	经济、技术标评委

2023年9月26日

形式评审汇总表

标段（包）名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WFGQT0029-202301-01）

单位名称	张兵	唐全德	刘世华	朱国清	刘娜		汇总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江苏中威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 （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标段(包)编号：WFGQT0029-202301-01

一、招标概况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于2023年9月1日在五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2023年9月26日9时30分在五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6591880.00(元)	36255620.00(元)	36886750.00(元)		
质量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履约期限(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投标人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	/	/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及编号（如有）	/	/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仇志国,一级建造师,苏 132111200180	凌宏卫,高级工程师,1900101069937	王东,专业技术人员,YZZ2019004P0071027		
业绩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卢氏县文峪乡大石河村至香子坪村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	2758.82	仇志国	
		天峻县垃圾高温热解处理建设项目	370.00	于小华	
		门源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2140.00	于年发	

		汤原县香兰镇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项目	935.00	于波	
		德令哈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项目	680.00	于小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区垃圾收运体系完善工程（二期）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	596.68	仇志国	
		卓尼县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	430.00	沈尤欣	
		青海北岸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一（生活垃圾热解厂扩建工程）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	590.85	闵广山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医疗垃圾焚烧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669.75	俞澄莹	
		移动式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采购	329.00	闵广山	
		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处理站项目	440.00	沈尤欣	
	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水质一体化应急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3723.00	凌宏卫	
		浦口巩固片区河道水质提升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项目	3361.27	凌宏卫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怀仁县垃圾场渗沥液处理改造完善工程设备供货	287.161	王世兵	
		红庙岭垃圾渗沥液调节池整治工程	38.60	刘果林	
奖项	单位名称	奖项及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备注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农村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与应 用） 高新技术产品（GTS 型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装置）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GTS系列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装置)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2月1日	
	环保实用新技术(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年10月1日	
	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百佳案例(刚察县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项目)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中国好技术(移动式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2021年10月1日	
	软件产品认证(澄露生活垃圾智能化处理系统软件V1.0)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8年10月1日	
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饮用水原水流化填料生物预处理技术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0年12月1日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 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设备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1年12月1日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市政废水达中水回用关键技术与成套设备研发和产业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9日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高浓度有机化工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与规模应用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20年12月1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0年9月1日	
	自主创新能力连续2年十强	国家统计局社会和科技统计司 国家行业企	2007年11月1日	

			业信息发布中心		
		2016年度中国水处理设备十大顶级品牌	中国名企排行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017年1月1日	
		2015中国水处理项目十大工程承包商	中国名企排行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015年12月1日	
		2010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1年3月1日	
		2013中国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行业排头兵企业	中国工业报社	2013年12月1日	
评标情况	<p>评标工作于 2023/9/26 09:50 (北京时间) 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进行。评标过程如下：</p> <p>一、初步评审：</p> <p>1、形式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4家投标单位形式评审均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资格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4家投标单位资格评审均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响应性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4家投标单位响应性评审均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二、详细评审：</p> <p>1、技术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4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进行打分。</p> <p>2、综合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4家投标单位综合标进行打分。</p> <p>3、经济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4家投标单位报价进行评审，4家投标单位报价均有效，并对4家投标单位进行报价评分计算。</p> <p>4、评标委员会对以上4家投标单位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并按投标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单位。</p> <p>三、评审结果：</p> <p>第一中标候选人：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p> <p>第三中标候选人：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人代表：甘胜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维</p>				

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16 时 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 17 时 30 分。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通过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15111168092

2.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0717-6292996

3. 行业主管部门: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传真): 0717-5758420

4.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电话(传真): 0717-5826269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政务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专题专栏

服务评价

2023年10月14日 星期六 天气预报: 五峰 12~27℃ 西南风

搜索关键字

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其他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信息来源:】 【信息时间: 2023-09-26 阅读次数: 118】 【字号 大 中 小】 【我要打印】 【关闭】

标段(包)编号: WFGQT0029-202301-01

一、招标概况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于2023年9月1日在五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 2023年9月26日9时30分在五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 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6591880.00(元)	36255620.00(元)	36886750.00(元)
质量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履约期限(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投标人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	/	/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及编号(如有)	/	/	/
拟派项目管理 人员	项目负责人 仇志国, 一级建造师, 苏132111200180	凌宏卫, 高级工程师, 1900101069937	王东, 专业技术人员, YZZ2019004P0071027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业绩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卢氏县文峪乡大石河村至香子坪村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	2758.82	仇志国	
		天峻县垃圾高温热解处理建设项目	370.00	于小华	
		门源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2140.00	于年发	
		汤原县香兰镇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项目	935.00	于波	
		德令哈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项目	680.00	于小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区垃圾收运体系完善工程(二期)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	596.68	仇志国	
		卓尼县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	430.00	沈尤欣	
		青海北岸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生活垃圾热解厂扩建工程)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	590.85	闵广山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标段医疗垃圾焚烧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669.75	俞澄莹	
		移动式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采购	329.00	闵广山	
	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处理站项目	440.00	沈尤欣		
	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水质一体化应急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3723.00	凌宏卫	
		浦口巩固片区河道水质提升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项目	3361.27	凌宏卫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怀仁县垃圾场渗沥液处理改造完善工程设备供货	287.161	王世兵		
	红庙岭垃圾渗沥液调节池整治工程	38.60	刘果林		
奖项	单位名称	奖项及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备注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农村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22年1月1日		
	高新技术产品(GTS型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装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12月1日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GTS系列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装置)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2月1日		
	环保实用新技术(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年10月1日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百佳案例（刚察县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项目）			
	中国好技术（移动式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2021年10月1日	
	软件产品认证（澄露生活垃圾智能化处理系统软件V1.0）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8年10月1日	
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饮用水原水流化填料生物预处理技术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0年12月1日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 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设备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1年12月1日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市政废水达中水回用关键技术与成套设备研发和产业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9日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高浓度有机化工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与规模应用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20年12月1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0年9月1日	
	自主创新能力连续2年十强	国家统计局社会和科技统计司 国家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	2007年11月1日	
	2016年度中国水处理设备十大顶级品牌	中国名企排行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017年1月1日	
	2015中国水处理项目十大工程承包商	中国名企排行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015年12月1日	
	2010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1年3月1日	
	2013中国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行业排头兵企业	中国工业报社	2013年12月1日	

评标情况 评标工作于2023/9/26 09:50（北京时间）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进行。评标过程如下：

一、初步评审：

- 1、形式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4家投标单位形式评审均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资格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4家投标单位资格评审均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响应性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4家投标单位响应性评审均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详细评审：

- 1、技术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4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进行打分。
- 2、综合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4家投标单位综合标进行打分。
- 3、经济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4家投标单位报价进行评审，4家投标单位报价均有效，并对4家投标单位进行报价评分计算。
- 4、评标委员会对以上4家投标单位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并按投标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代表: 甘胜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向维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3年9月26日16时0分至2023年10月7日17时30分。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通过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15111168092
2.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0717-6292996
3. 行业主管部门: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传真): 0717-5758420
4.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电话(传真): 0717-5826269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友情链接

国内交易中心



省内交易中心



行业协会网站



各级政府网站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峰分中心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目 录

一、 招标项目概况.....	(2)
二、 招投标活动过程.....	(3)
三、 开标评标情况.....	(4)
四、 定 标 意 见.....	(5)

一、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	项目地址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建筑面积	/	结构层次	/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	投资概算	3699.27899 万元
建设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夏延武
立项批文	五发改审批【2022】411号		
招标范围	包含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深化设计、制造、防腐、工厂试验、包装、安装及安装资料报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监理方、甲方、当地相关部门)、运输至项目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工地指定地点的卸车工作由卖方负责,含二次转运)、参加现场交货验收、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试验及培训等)、产品技术文件编制与提交。以买方提供的图纸(若有)卖方进行二次图纸深化,报设计审批合格后生产,并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全部设备及质保期内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所需要的配品配件和备品备件。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设计审查意见	/		
规划许可手续	/		

.2.

二、招投标活动过程：

1、招标公告： 2023年9月1日发布招标公告
2、投标报名： 本工程实行网上报名无记名投标报名。
3、投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发放：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1日投标人登录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答疑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会，投标人登录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出质疑，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公布答疑回复。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6日09时30分，发布澄清、修改时间：2023年09月11日。
6、投标截止：2023年9月26日9时30分，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共有4家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
7、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每次活动均应说明时间、地点和结果

四、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意见，现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姜伟军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工程（2022年）（热解气化处理设备采购）业务由你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承发包合同。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前到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内报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招 标 人（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姜伟军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仇志国
	资质等级	一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苏 132111200180
招标范围	包含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深化设计、制造、防腐、工厂试验、包装、安装及安装资料报审（包含但不限于业主方、监理方、甲方、当地相关部门）、运输至项目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工地指定地点的卸车工作由卖方负责，含二次转运）、参加现场交货验收、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试验及培训等）、产品技术文件编制与提交。以买方提供的图纸（若有）卖方进行二次图纸深化，报设计审批合格后生产，并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全部设备及质保期内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所需要的配件配件和备品备件。	
中标价（元）	3659188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实际根据现场进度调整）。	
质量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备注	/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收： 

2023年10月11日

